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晋人社办函〔2025〕62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就业援助措施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4号）要求，着力构建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就业援助政策服务的精准性与可及性，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现结合工作目标，就做好就业援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就业援助工作机制

（一）精准认定援助对象。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范围开展认定工作，不得随意增设限制条件。必要时可通过走访摸排或业务系统数据核查等方式，对被认定对象相关信息进行对比核实，做到精准认定，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纳尽纳。

（二）畅通申请认定渠道。依托省级公共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平台、三晋通小程序等渠道。推动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认定申请协同办理。畅通就业援助对象认定“绿色通道”，实现申请材料电子化提交、在线审核和进度查询。按照《关于开展重点社区就业帮扶行动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5〕4号）文件的要求，加强对登记失业人员、低收入人口、持证残疾人等重点群体

的入户走访摸排，主动发现符合就业援助对象条件的人员，“点对点”推送援助政策、申办流程及经办渠道。

（三）统一规范经办模式。推行“线上+线下”双轨受理机制，各级公共服务经办机构要统一使用全省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开展业务办理，确保数据同源、标准统一。明确“申请—审核—认定—帮扶—退出”各环节的办理时限、材料清单和责任主体。推广“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模式，避免群众重复提交材料或多头跑路。

二、提升就业帮扶工作质效

（四）全面掌握帮扶需求。推动实现就业援助登记认定、服务开展、政策落实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全程记录就业援助情况。健全“大数据+铁脚板”工作机制，通过入户走访摸排、数据比对等方式，详细记录帮扶对象基本情况和帮扶需求，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状态清、就业意愿清、服务需求清。及时与帮扶对象建立完善便捷的通讯方式，动态更新记录帮扶情况。

（五）实施精准帮扶举措。以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为重点，构建精准化服务机制，精准判断就业困难类型与程度，绘制个性化就业画像，制定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方案。借助“三晋通”小程序功能实现信息精准推送、服务精细提供。做好常态化岗位归集，坚持多渠道就业帮扶，实施“一对一”就业援助，开展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帮扶等公共就业服务，为就业援助对象提供至少推荐3次岗位信息、提供1次职业指导、1次政策咨询。统筹运用好各项就业援助扶持政策，支持援助对象实现就业创业。

（六）强化跟踪服务管理。加强对就业援助对象的全流程跟踪服务与动态管理。对经帮扶实现就业的人员，在初入职适应期及入职一段时间后的稳定期及时了解掌握就业状况，协助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对就业援助政策期满的人员，提前开展就业情况评估，做好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引导实现市场化就业。

三、夯实就业援助数据基础

（七）做好数据动态管理。扎实开展重点社区就业帮扶行动，结合入户调查帮扶情况，按照相关退出机制，及时注销已实现就业、应终止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的人员信息，确保数据准确、实时；建立与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的数据共享，通过比对工商注册、参保等信息，精准识别失业人员的就业状态变化。对新增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要及时录入信息平台，详细记录失业原因、就业意向、技能水平等关键信息，为开展就业援助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八）加强部省业务协调。各市要建立长效化工作推进机制，安排专人督促所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审核部平台推送的失业登记申请，按时限要求办结，避免出现超期限待审核状态的申请；对部平台反馈的失业登记异常数据，要及时分析异常数据产生的原因，健全数据核验和纠错机制。

（九）规范公益性岗位经办流程。要通过全省数字人社一体化平台，实现岗位开发、人员增减、补贴申领等全流程管理。加强补贴发放环节的社保数据系统核查，个人纳税情况的人工核查。对2024年1月系统正式上线以来的历史数据，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清理和补录工作，确保入库

数据真实、完整、有效。要建立公益性岗位动态管理台账，及时跟踪岗位人员的变动情况，包括人员入职、离职、岗位开发等信息。要定期通过平台对公益性岗位的使用效率、人员安置效果等进行分析评估，为规范岗位开发管理提供参考。

四、压实就业援助工作责任

(十) 加强组织领导。将就业援助工作作为保障民生的兜底性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细落实各项要求。确定就业援助工作能够做到精准可及。

(十一) 推动工作落实落地。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有力执行，推动工作落地。要明确各阶段工作重点、任务及完成时限，确保有序推进。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动态跟踪就业援助业务办理进度、数据准确性等关键指标，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十二) 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就业援助政策与服务全媒体宣传，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政策解读，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可及性。通过宣传典型案例与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激发就业困难人员信心，全面提升就业援助工作效能。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